

证券代码：300054 证券简称：鼎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股份增持计划的
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平彩女士发来的《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杨平彩女士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平彩女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平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2、杨平彩女士在本次公告前的 12 个月内未有已披露增持计划；在本次公告前 6 个月未有减持公司股份情形。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及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同时为增强投资者信心，使用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2、增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3、增持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在本次增持期间内，如遇敏感期、窗口期等根据监管部门规定不能实施增持的期间，则本次增持期间顺延。

4、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 400 万元人民币，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在

增持期间，如发生股权激励行权等或有事项导致股份增加，不包含在本次增持计划的预披露范围内。

5、增持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 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以及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杨平彩女士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其他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备查文件

杨平彩女士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